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9

##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102 号）核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拓普集团”）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8,477,758 股，发行价格为 30.52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95,141,174.16 元，扣除发行费用 34,712,005.0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60,429,169.09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对该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 第 ZF10536 号）。上述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和“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变更上述募投项目“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尚未投入的铺底流动资金人民币 42,438.00 万元的用途，将其用于实施新募投项目“轻合金副车架项目”。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拓普滑板底盘（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滑板”）。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拓普集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及拓普滑板、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保荐机构”)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基本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元)
拓普滑板底盘(宁波)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5778899445589	0.00
	合计		<b>0.00</b>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拓普滑板是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是实施募投项目“轻合金副车架项目”的法人主体,募集资金将用于该项目。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拓普滑板(以下简称“甲方2”)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中“甲方1”“甲方2”合称“甲方”。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截至2022年6月23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账号为15778899445589的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轻合金副车架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除在乙方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之外,不存在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

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肖雁、谭国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六、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失效。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3 日